（上接 105 版）

财务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8875 6XY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2601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姚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3,256	4,703,270
负债总额	3,705,738	4,043,328
净资产	677,518	659,972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41	98,592
净利润	76,193	52,078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609,014.46 万元	3,925,164.44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071,036.59 万元	3,365,937.03 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9,537.22 万元	84,751.11 万元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84,751.11 万元	0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95,851.11 万元	95,751.11 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1.50%	0.35%–1.50%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万元	0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均仍按照原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未超过原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的额度上限。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制定最佳存款组合，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3）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乙方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

3、结算服务

结算业务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及贴现等业务。

5、外汇服务

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后，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6、担保服务

乙方应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用于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按照乙方担保业务相关办法办理。

7、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三）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甲方及其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用于甲方按相关规定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规范运作，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3、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确保资金结算系统安全及稳定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要。

5、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月报、年报及账户对账单，乙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鉴于甲方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在发生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7、在发生以下可能导致甲方面对重大风险或损失的事件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1）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

（2）或其未能履行或违反该协议的任何条款；

（3）乙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经营困难或支付困难；

（4）甲方因遵守该协议而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或法规（包括上市规则）。

（六）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外汇及担保等金融服务，有利于节约公司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11,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IFOUND PCB (THAILAND) CO.,LTD.	150,000	7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60,000	182,3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210,000	133,563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	66,5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3,3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5 亿元额度的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包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IFOUND PCB (THAILAND) CO.,LTD.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四家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三家之间调剂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会申请在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利率成本等综合因素决定向金融机构有选择的申请融资，签署法律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

本次预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本次申请的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适用于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超过该等额度的担保，将由公司有权机构另行审批后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方正科技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2.48%	0	10,000	2.16%	否	否
方正科技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	93.61%	0	10,000	2.16%	否	否
方正科技	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	100%	85.18%	11,000	40,000	8.65%	否	否
方正科技	IFOUND PCB (THAILAND) CO.,LTD.	100%	79.91%	70,000	150,000	32.44%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方正科技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	47.38%	182,300	260,000	56.23%	否	否
方正科技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	63.03%	133,563	210,000	45.42%	否	否
方正科技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	53.86%	66,500	170,000	36.77%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四家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三家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方正科技合计持股 100%	91440400770154428J
法人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方正科技合计持股 100%	36227808（商事登记号码）
法人	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方正科技合计持股 100%	91440403MADF46XM1M
法人	IFOUND PCB (THAILAND) CO.,LTD.	全资子公司	方正科技合计持股 100%	0255566002232（注册号码）
法人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方正科技合计持股 100%	91440400769320863B
法人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方正科技合计持股 100%	91440400617490150O
法人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方正科技合计持股 100%	91500000787462136J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137,404.76	140,817.33	–3,412.57	336,531.14	–1,212.80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61,071.31	57,169.69	3,901.62	133,111.05	–45.75
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	63,115.28	53,762.43	9,352.85	49,837.75	4,058.51
IFOUND PCB (THAILAND) CO.,LTD.	129,476.94	103,466.32	26,010.61	549.82	–5,611.25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315,493.75	149,479.48	166,014.27	164,644.00	14,084.97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328,974.94	207,348.40	121,626.54	149,862.78	11,587.57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30,707.20	124,254.03	106,453.17	138,195.83	27,233.01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会申请在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利率成本等综合因素决定向金融机构有选择的申请融资，签署法律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

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本次申请的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适用于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超过该等额度的担保，将由公司有权机构另行审批后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463,3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与经营规划安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并创造更多协同发展机遇，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商务中心 9 楼”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19 幢 108 单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19 幢 108 单元 邮政编码：201615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终止、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不含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下同），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王喆先生、高小军先生、张扬先生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5 年度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或服务	采购（委托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采购服务	华发集团及其联企业	3,000	545.12	–
房屋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厂房等	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0	35.15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销售电脑相关产品、PCB 产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0	120.51	–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 700.78 万元，未超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认。

（三）公司 2026 年度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额 / 最高余额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 1–2 月实际已发生额 / 最高余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 最高余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或服务	采购（委托采购）产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设备及技术等，采购服务	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3,000	不超过 1%	52.34	545.12	0.18%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销售 PCB 产品、材料等，提供服务	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1,500	不超过 0.5%	374.01	120.51	0.02%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房屋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厂房等	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0	不超过 30%	5.86	35.15	5.51%	–

1、202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700 万元，预计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4,700 万元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按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并签署法律合同并办理相关一切事宜。

3、为提高效率，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 2026 年度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日止。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行审议及披露。对于连续发生、难以及时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

成立日期：1986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4,972.263283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72,928,51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631,892.10 万元，净资产为 17,296,627.5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12,329.14 万元，净利润 211,450.4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5,541,583.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815,268.67 万元，净资产为 16,726,314.85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14,758.92 万元，净利润 –13,461.7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通过焕新方科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方正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参照《上市规则》确定的其他关联人均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目前已发生交易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光电”）、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鑫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兴光电”）在 2021 年 –2024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16.13 万元、49,413.82 万元，其中与美兴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48,993.1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 420.68 万元；与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盈”）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309.75 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3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 2,289.40 万元（含税）。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7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046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和公司自查，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1、同鑫光电、美兴光电主要从事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片、蓝宝石复合衬底片，为公司的下游客户。2015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向其销售蓝宝石材料等。

公司关联企业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瑞美”）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同鑫光电 62.50%股权，自此同鑫光电成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8 月，海宁瑞美将所持同鑫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银川育成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同鑫光电继续认定为关联方。2024 年 4 月，公司与同鑫光电各股东形成初步投资意向，拟向同鑫光电增资 4,000 万元，同年 12 月，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同鑫光电 15.26%的股权并委派董事，故同鑫光电和美兴光电重新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020 年 11 月，同鑫光电因发生产线事故，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自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人员持续跟进了解同鑫光电的经营状况，监督其财务资金使用情况，并后续参与了美兴光电经营决策。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能够对同鑫光电、美兴光电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拟追加认定同鑫光电、美兴光电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在此期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嘉兴天盈系由公司和公司关联人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共同投资设立，2008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并不再持有；2014 年 11 月，嘉兴天盈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 3 日，嘉兴天盈的股东变更为公司非关联方嘉兴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物业”），并于 2024 年 9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起，嘉兴天盈变更完成满 12 个月，未列入公司关联方。

天通高新曾持有嘉兴天盈的股权，后续天通高新在转让嘉兴天盈股权时，与天源物业对嘉兴天盈存量房产出售产生的风险及收益做了相关约定。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拟追加认定嘉兴天盈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注销）。故上述交易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558472649B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炎

注册资本：2621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海宁凯成恒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以及图形化衬底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同鑫光电为公司关联方。

2、徐州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24UNJ8W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美兴光电为公司关联方。

3、嘉兴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6151925J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522 号 33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福祥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嘉兴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的施工。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嘉兴天盈为公司关联方。

嘉兴天盈于 2024 年 9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同鑫光电、美兴光电产生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同鑫光电、美兴光电于 2021 至 2024 年期间累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16.13 万元、48,993.14 万元，定价机制以市场价格为准，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度交易金额	2022年度交易金额	2023年度交易金额	2024年度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同鑫光电	蓝宝石产品、水电气等	市场价	816.13			
	美兴光电	蓝宝石产品、水电气等	市场价	48,68	3,942.51	21,600.43	23,401.52
合 计				864.81	3,942.51	21,600.43	23,401.52
占公司最近一期